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

25/3/2013

## 12-13 年度 家長通告

基階一年級 No.62

基階二年級 No.61

拓階一年級 No.68

拓階二年級 No.69

拓階三年級 No.69

拓階四年級 No.64

拓階五年級 No.58

通階一年級 No.52

通階二年級 No.53

通階三年級 No.61

通階四年級 No.66

敬啓者：

### 家長教師會通告 - 家長校董選舉

家長教師會將舉行新一屆的家長校董選舉，日程如下：

提名期：2013年4月8日至4月16日

提名截止日：2013年4月16日

公佈候選名單：2013年4月19日

候選人簡介會：2013年4月27日

家長投票期：2013年4月30日至5月3日

點票日：2013年5月3日

公佈選舉結果：2013年5月6日

是次選舉主任爲家長教師會主席區啓鵬先生。

如家長對選舉結果有異議，可於公佈結果後一星期內向選舉主任提出書面上訴。

謹附上提名表格及選舉細則，供大家使用和參考，歡迎各家長參與選舉。提名表格須密封，於信封面上標明“2013-14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並於2013年4月16日(辦公時間內)或之前，交回第一或第二校舍校務處。

此致  
各家長

2013年度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區啓鵬謹啓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13 至 14 年度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表 Parent Manager Candidate Nomination Form

參選者英文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in English : \_\_\_\_\_

中文姓名 in Chinese : \_\_\_\_\_ 聯絡電話 Tel : \_\_\_\_\_

學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 \_\_\_\_\_

班別 Student's Class : \_\_\_\_\_ 學號 Class No. : \_\_\_\_\_

參選者簽署 Candidate's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請貼上參選者近照

Recent Photo of  
Candidate

請在以下方格內寫上參選者簡介及對成為家長校董之抱負和期望

Please fill in Candidate's brief statement, aspiration and/or expectation on becoming a Parent Manager

提名者中文姓名 Name of Nominator : \_\_\_\_\_ 聯絡電話 Tel : \_\_\_\_\_

學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 \_\_\_\_\_ 班別 Class : \_\_\_\_\_ 學號 No. : \_\_\_\_\_

第一和議者中文姓名 Name of First Seconder : \_\_\_\_\_ 聯絡電話 Tel : \_\_\_\_\_

學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 \_\_\_\_\_ 班別 Class : \_\_\_\_\_ 學號 No. : \_\_\_\_\_

第二和議者中文姓名 Name of Second Seconder : \_\_\_\_\_ 聯絡電話 Tel : \_\_\_\_\_

學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 \_\_\_\_\_ 班別 Class : \_\_\_\_\_ 學號 No. : \_\_\_\_\_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 2013 至 14 年度校董會

### 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1. 根據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學校”，下同）校董會（“校董會”，下同）章程，校董會內設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由家長投票選舉產生；任期為 2013 年 6 月 01 日至明年 5 月 31 日。
2. 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能與權限與家長校董相同，惟只於家長校董缺席校董會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方可於校董會會議內享有投票權。
3. 所有及只有學校現有各級學生的家長有資格參選，及擁有投票權。家長（下同）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並以提名截止日期當天的學校登記記錄為準。
4. 根據規定，校董不可在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而現職教師只可以從教師界別參選校董。因此，校長、各現職教師及各委任校董均不能參選家長校董。
5. 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並須獲得兩名家長（不包括提名人和參選人）和議。。每份提名表格只可提名一位家長參選。如有需要，家長可自行複製提名表格。
6. 填妥的家長校董提名表格須密封並於信封面上標明“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並不可寫上任何家長姓名；於本年 4 月 16 日或之前於學校辦公時間內，交回第一或第二校舍校務處確認。提名截止日期後一個星期內，合資格候選人將收到有效提名確認通知，否則可視為提名無效。
7. 家長校董候選人應在收到提名確認通知後，才展開一切競選宣傳活動。
8. 選舉主任可按需要安排簡介會(4月27日)讓候選人向各家長自我介紹及回答家長提問。
9. 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選舉主任有權審議有爭議性的候選人提名並作出最終裁決。

10.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11. 待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獲確認後，家長將會收到由選舉委員會發出的候選人名單及其簡介。
12. 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每名家中較高班別學生將在投票日之前最少兩天獲分發選票及投票通知書一份，讓其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投票。選票不可複製，亦不設掛失，請小心保管。自行複製之選票將當作無效。
1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否則選票將會作廢；投票人亦不應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4. 家長應把（已選擇或空白的）選票放進特設的投票信封內並封好，經子女或親身於投票日當天把投票信封交校務處。空白的選票也應以同樣的方法交回校務處。
15. 家長校董之投票日期定為本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5 月 03 日（星期五）（學校辦公時間內為止），並於本年 5 月 03 日（星期五）晚上進行點票會。選舉結果將於本年 5 月 06 日（星期一）或之前公佈。
16. 點票會將於本年 5 月 03 日（星期五）晚上，在選舉主任和學校代表見證下舉行。同時也歡迎各家長及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7. 在點票期間。如有以下情況，選票將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8.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19.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須即場進行抽籤，以決定當選人及/或當選次序。
20.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會自動當選；無須進行選舉投票。
21. 若只有兩名候選人，該兩名候選人將會自動當選。惟選舉投票仍須如期進行，以決定當選次序。
22. 落選的候選人若對選舉結果不滿，可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一個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據。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若選舉主任評定表面理據成立，則須成立上訴委員會立案調查及審議上訴案件。上訴委員會應由選舉主任並校方代表組成，惟與上訴案件有關人士一概不可參與成為上訴委員會會員。
23.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013 年 3 月 15 日

版本：13.2

## 教員/家長/校友校董選舉

### 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學校的教員、家長及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